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卫星传输红外相机）¹，生产厂为（深圳市优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社区留仙洞工业区顺和达厂区第一栋 508、608）。（卫星传输红外相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卫星传输红外相机）的（主控模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卫星传输红外相机）的（关键生产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自组网红外相机），生产厂为（深圳市优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社区留仙洞工业区顺和达厂区第一栋 508、608）。（自组网红外相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自组网红外相机）的（主控模组）在中国境内生产。（自组网红外相机）的（关键生产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AI 摄像头）¹，生产厂为（深圳市优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社区留仙洞工业区顺和达厂区第一栋 508、608）。（AI 摄像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AI 摄像头）的（主控模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AI 摄像头）的（关键生产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移动存储设备）¹，生产厂为（北京有容智联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4 层 1618）。（移动存储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移动存储设备）的（主控模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存储设备）的（关键生产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林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林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填写说明：

1. 项目包含多个采购包，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是**单一产品采购的无需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需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